

（六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JSRY-G2025-0030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徐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徐州高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第三方技术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9.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2.5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投标人：徐州永安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李丹

日期：2026年1月21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用微信搜索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”。

附件：